



(二)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参与的陕西省公安厅全省公安机关 2025 式警服首批次换装项目（项目编号：SNCG-FM-2026192）第四标段采购项目，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长袖制式衬衣（机关款），量体套号及采购人要求，生产厂为（烟台新华为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柳子河路 E-15 号）。
2. 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量体套号及采购人要求，生产厂为（烟台新华为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柳子河路 E-15 号）。

当采购项目或者标段中含有多种产品，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烟台新华为服饰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